

## 趙壹生平著作考

趙達夫

甘肅西北師範大學中文系

趙壹，漢代辭賦家。他的〈刺世嫉邪賦〉由於對春秋以來特別是漢代社會黑暗、腐敗的尖銳抨擊與批判，而受到歷來評論家和剛正之士的重視與稱讚。從文學發展的角度看，他真正將漢代侈誇巨麗、歌功頌德的大賦轉變為貼近現實的政治抒情小賦。同時，他也是早期五言詩作家之一；附在〈刺世嫉邪賦〉後的兩首詩，是漢代五言詩的名篇。趙壹的〈非草書〉作為我國最早的一篇書法論文，對草書產生的歷史背景、發展過程及俗流弊，作了深刻的論述，體現了歷史的觀點。對書法這種同時又是社會交際、思想傳播工具的特殊藝術形式的價值觀、發展原則，提出了至今具有參考價值的見解。

但是，關於趙壹的生平、作品，還存在著不少疑問，尤其是范曄《後漢書》本傳存在論述上的錯誤，因而，此前所見到的關於趙壹的各種傳略，都有些不合於史實的地方。關於趙壹作品的著錄、輯校，也有缺漏和疑問。今就這些問題略述己見，以就正於大方之家。

### 一、名、字與籍貫祛疑

范曄《後漢書·文苑傳》趙壹傳：「趙壹，字元叔，漢陽西縣人也。體貌魁梧，身長九尺，美鬚豪眉，望之甚偉。」唐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卷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七〇四作「趙一」。按：「壹」、「一」同，其取義也一致。《老子》第十章：「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」第二十三章云：「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」第三十九章：「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。」王安石注：「一者，精也。」古人字與名之義相關。趙壹字元叔。《後漢書·郎顛傳》注：「元為天精，謂之精氣。」《儀禮》中「一」多作「壹」。鄭玄注：「讀為一」，「古文壹為一」。《楚辭·遠遊》：「羨韓眾之得一。」又曰：「審壹氣之和德。」亦「一」、「壹」通用。王逸注：「究問元精之秘要也」其義也與「元」字之義相通。故或作「趙一」。然依本傳，當以「趙壹」為正。

又畢嶠《後漢書》：「趙壹，字元淑」。「淑」為清善之意，「元淑」指精氣，義也與「壹」相通。趙壹之時，清議之士推為「三君」之一的劉淑，即名「淑」。則本作「元淑」之可能亦有。然而「叔」在古人表字中用以表排行，最為常見。史書中既多作「元叔」，則依范曄《後漢書》也可。

關於趙壹的籍貫，范曄《後漢書》本寫明為「漢陽西縣人」。《後漢書·段穎傳》：建寧二年，段穎「遣千人于西縣結木為柵，廣二十步，長四十里」，以遮漢陽散羌。李賢注：「西縣屬天水郡，故城在今秦州上邽縣西南也。」上邽縣即今天水市。東漢漢陽西縣在今天水市西南。當西和、禮縣以北。中國科學院文學所編《中國文學史》第一冊1962年7月版誤作「今湖北宜城」。1963年5月第三次印本已改。

## 二、光和元年接見趙壹並稱荐之者為袁滂，非袁逢

范曄《後漢書》云：「光和元年，舉郡上計到京師。是時司徒

袁逢受計。」詳細記述了趙壹同袁逢相見的情節，並言羊陟與袁逢稱荐趙壹。王先謙《後漢書集解》引洪頤煊曰：「〈靈帝紀〉光和元年二月，光祿勳袁滂為司徒；冬十月，屯騎校尉袁逢為司空。二年三月，司徒袁滂免。大鴻臚劉郃為司徒。司空袁逢罷。元年受計者。非袁袁逢也。」侯康《後漢書補注續》云：「逢未嘗為司徒，當為司空。」但東漢司空主管水土及營造工程，不參與受上計之事，受上計乃司徒之事。袁逢既未任過司徒之職，則受上計者非袁逢可以肯定。

據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，袁滂任司徒在光和元年二月至二年三月。按例上計乃在年底，袁滂任司徒只光和元年底受上計一次，這一點與《後漢書》趙壹傳史實一致。袁滂而誤作袁逢，因為古音「逢」、「滂」音近。《廣韻·江韻》：「逢，姓也，出北海。《左傳》齊有逢丑父。」為薄江切。朱珔《說文假借義證》：「逢即遂也。逢當為國為姓。《左氏·昭二十年傳》：『有齊伯陵因之。』注：殷諸侯。齊有逢丑父。其變為皮江切者，殆即借龐字耳。」作姓氏則讀皮江切，在江部，音如「滂」。姓氏之字讀音保守，保持著較古老的音讀。《左傳》中作姓氏之「逢」讀如「滂」，則東漢時音同於「滂」也可以肯定。那麼，即在趙壹的當時，「袁滂」、「袁逢」只從讀音上難以分清，則傳聞致誤，也就不足為怪。范曄等著東漢史者據當時有關傳聞資料寫成，誤為袁逢，也不為無由。《後漢書集解》惠棟云〈文士傳〉作「袁陽」，王先謙以為「逢字周陽，舉其字也」。我以為「陽」乃「滂」字行書致誤，因為如果舉字則姓可以省，而「周」字不能省，且此處記述事件，不當稱字。

袁滂，字公熙，又作公喜，純素寡欲，終不言人短。「當權寵之盛，或以同異致禍，滂獨中立于朝，故愛憎不及焉。」元和元年二月至二年三月任司徒。中寧元年（104）前後任執金吾，司空張溫為車騎將軍平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關反叛，袁滂為副（見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、〈董卓傳〉及李賢注引袁宏《漢紀》）。他鑒於壞人當道難處，一般不輕易臧否人物。但對正義之士也還能加以扶持。

同羊陟一起稱荐趙壹的，也是袁滂，不是袁逢。

### 三、趙壹訪皇甫規在建寧元年，非光和元年

范曄《後漢書》本傳在記述了袁逢(滂)接見趙壹的事情之後，寫了趙壹拜訪河南尹羊陟的情節。然後說：「陟乃與袁逢(滂)共稱荐之，名動京師，士大夫想望其丰采。」下面說：「及西還，道經弘農。過候太守皇甫規。」並詳細寫了訪皇甫規時因門者未及通報而離去，皇甫規讓主簿奉書去追，趙壹只在路途復書一封而並未返回的情節。按本傳之說，此事是在光和元年赴洛陽上計歸還之時。但皇甫規卒於熹平三年(《後漢書·皇甫規傳》：「熹平三年以疾召還。未至，卒于谷城。夫七十一」)，熹平三年即公元174年。至光和元年(178)他已去世四年。則趙壹訪皇甫規應在熹平三年以前，可以肯定。

據《後漢書·皇甫規傳》，皇甫規任弘農太守。在永康元年(167)之後：

永康元年，徵為尚書。其夏日食，詔公卿舉賢良方正。下問得失。規對曰：……。對奏，不省。遷規弘農太守，封壽城亭侯，邑二百戶，讓封不受。再轉為護羌校尉。

宋代熊方《補後漢書年表》卷十上，建寧二年度遼將軍玄(橋玄)為河南尹，皇甫規轉為護羌校尉。這樣看來，趙壹訪皇甫規於弘農。當在永康元年(167)至建寧元年(168)之間。但因為皇甫規是否在建寧元年底即至弘農太守任尚難肯定，而趙壹之在幾經磨難後被任為上計吏應與桓帝之死，靈帝繼位，朝廷政策上之變化有關，其間應有一定時間上之時間，以在建寧元年的可能性為大。故我們定於建寧元年。

皇甫規〈報趙壹書〉有「今旦外白有一尉兩計吏，不道屈尊門下」之語，則趙壹之訪皇甫規，也是因上計到京師順路造訪。這樣看來，趙壹在建寧元年已為上計吏。光和元年赴洛陽，已不是第一

次上京，而且已得到皇甫規等人的揚渝，故袁滂、羊陟等聞其名而對他特別器重。

### 四、〈解擯〉、〈窮鳥賦〉、〈刺世嫉邪賦〉的作時

陸侃如《中古文學繫年》於漢桓帝永康元年下云：

皇甫規徵為尚書，日食對策，遷為弘農太守，作書謝趙壹。趙壹作〈解擯賦〉、〈報皇甫規書〉。

該書以趙壹作〈解擯〉、〈報皇甫規書〉俱在永康元年(〈窮鳥賦〉、〈刺世嫉邪賦〉未繫年)，似誤。《後漢書》本傳云：

……而恃才倨傲，為鄉黨擯，乃作〈解擯〉，後屢抵罪，幾至死，友人救得免。壹乃貽書謝思曰：……竊為〈窮鳥賦〉一篇，其辭曰：……。又作〈刺世嫉邪賦〉，以舒其怨憤。

據此，趙壹作〈解擯〉之後，又幾次受到陷害，幾乎送了性命，友人挽救方免於禍，因而有〈窮鳥賦〉與〈貽友人謝思書〉之作。後又作了〈刺世嫉邪賦〉，然後才有為上計吏赴洛陽訪皇甫規之事。從作〈解擯〉到寫〈報皇甫規書〉之間，應有一定的時間間隔，由「後屢抵罪」的「屢」字推度，這個間隔當有數年的時間。

東漢桓帝(147-167)之時，政治已腐敗到了極點。君主荒淫昏聩，政事委於宦官，士大夫抗憤，而處士橫議，互相題拂，品覈公卿，裁量執政，婞直之風大行。剛正不阿之士一再受到打擊，而奸佞巧偽之徒用事，以至於皇帝授意左右賣官。延熹四年(161)，「占賣關內侯、虎賁、羽林、緹騎、營士、五大夫，錢各有差」。時河內張成教子殺人，河南尹李膺督促收捕，張成交結宦官而逢有免。李膺頗為憤疾。張成之於上書誣告李膺等「養太學游士，交結諸郡生徒，更相驅馳，共為部黨，誹訕朝廷，疑亂風俗。」延熹九年(166)十二月，興黨錮之獄。「班下郡國，逮捕黨人；布告天下，使同忿疾。遂收執膺等。其辭所連，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。或

有逃遁不獲，皆懸金購券，使者四出，相望于道」（並見《後漢書·黨錮列傳》）。永康元年（167），尚書霍諝、城門校尉竇武並為表請，追究黨人的行動稍為緩解，而皆赦歸田里，禁錮終身，黨人之名，猶在王府。

根據這些情況看，趙壹於建寧元年以前最後一次被鄉人陷害幾乎送了性命，應是延熹九年興黨錮之獄的時候。那些勢利無恥的小人看他驕傲，又常常對權勢橫加非議，幾次打擊排擠他，都未能除掉，他反而寫了〈解擯〉論說清濁不能相容的道理，揭露諷刺他們。延熹九年十二月朝廷大捕嚴訊黨人，那些狐朋狗黨是不會放過他的。《後漢書》本傳說：「友人救得免，壹乃貽書謝恩」，並抄寄了自己作的〈窮鳥賦〉。則趙壹之作〈窮鳥賦〉、〈貽友人謝恩書〉與〈刺世嫉邪賦〉當在永康元年（167）。那麼，〈解擯〉應是延熹（158-166）年間的作品。

### 五、趙壹生卒年代考

《中古文學繫年》永康元年云：

趙壹生年無考，本年下距其卒僅十餘年，故此時似已中年，也許生於一三〇年左右罷？

書中據卒年而推定生年、該書關於趙壹的敘述，除此年外，便是十二年後的光和元年：

趙壹舉郡上計。作書報羊。十辟公府不就，尋於家。

此條下考述云：

壹卒年無考。大約在一八五年左右。

關於趙壹的卒年並未談什麼推測依據，而由卒年以定生年，有欠嚴謹。

由本文第四部分的考述已知，趙壹在建寧初年任上計吏以前，

已有過不少經歷。其第一次上計赴洛陽返回時，皇甫規給他的信中說：「企德懷風，虛心委質，為日久矣」，可見他當時已有一定的名望。趙壹〈報皇甫規書〉中則說：「君學成師範，縉紳歸慕……實望仁兄昭其懸遲，以貴下賤。握發垂接，高可敷玩坟典，起發聖意，下則抗論當世，消弭時災。豈悟君子，自生怠倦，矢徇徇善誘之德，同亡國驕惰之志！」這語氣態度固然同趙壹的思想、性格有關，但似乎趙壹與皇甫規之年齡差距也不會過於懸殊。當時皇甫規六十六歲左右。以趙壹比皇甫規小二十多歲計，則當生於漢順帝永建（126-131）年間。則與陸氏的估計大體一致。這樣，光和元年趙壹上計至京城時，五十餘歲。以活了六十歲估計，當卒於漢靈帝中平年間（184-188）。亦與陸氏的估計大體一致。

清代葉恩沛、呂震南修纂《階州直隸州續志》卷三十〈流寓〉部分有一段關於趙壹的文字，其中有的為諸書中所未見，今全文錄之如下：

趙壹，子元叔，漢時人。恃才倨傲，不為鄉里所容。作〈窮鳥賦〉。客游成州，舉郡計吏。入京，司徒袁逢召與語，大悅，延之上座，謂客曰：「此漢陽趙元叔也，士莫有過之者。」既出，造河南尹羊陟，不得見，因舉聲哭，門下皆驚。陟知其非常人也。明旦造訪時，諸計吏皆盛飾騎從，而壹獨柴車露宿，款陟坐車下。陟曰：「良璞不剖，必有泣血以明者。」遂與袁逢共荐之，名大震。長安巨室宗連長，妻以季女，裝資巨萬。競為富人。（《廣輿記》）

看來前部分來自范曄《後漢書》。唯末尾所記，不見於其他史料，或者錄自《文士傳》（惠棟即由《文士傳》引「壹肩高二尺，高自抗竦，為鄉黨所擯，今集中有〈解擯賦〉」數句）。這段文字可以使我們了解趙壹後半生的情況，在推斷其生卒年代上，也有一定的參考作用。

根據《廣輿記》所說，長安宗連長將其季女嫁給趙壹，是在光和元年上計洛陽之後。這當同《後漢書》本傳一樣，是將兩件事誤

並爲一件事。至光和元年趙壹已五十多歲，長安巨富妻之以季女，恐嫌年齡過大。同時，按情理言之，桓帝末年，趙壹一直受打擊、陷害，沒有妻室或妻室離異、死去，俱有可能；而至靈帝初年爲上計吏之後，十餘年中一直沒有妻室，似不合情理。所以，若長安巨室宗連長妻之以季女之事可靠，則應於建寧元年赴洛陽那一次，不當在光和元年那一次。那麼，建寧元年（168）前後趙壹四十來歲，巨室慕其高名而妻之以女，亦屬可能之事。

《後漢書》本傳末尾云：「州郡爭致禮命，十辟公府，俱不就。終于家。初袁逢（滂）使善相者相壹，云：『仕不過郡吏。』竟如其言。」看來，在光和元年羊陟、袁滂舉荐趙壹之後，尙過了相當長一段時間後趙壹才去世。以其卒於靈帝中平年間，也與之相合。

這樣，我認爲趙壹生於漢順帝永建（126-131）年間，卒於漢靈帝中平（184-188）年間，與各方面史實均可以相合。

## 六、趙壹著作考

《後漢書·趙壹傳》載，趙壹「著賦、頌、箴、頌、書、論及雜文十六篇。」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：「梁有《上計趙壹集》二卷，錄一卷。亡。」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、富平張鶴一輯《關隴叢書·趙計吏集》所輯，均有缺漏。

〈迅風賦〉，殘。嚴可均從《藝文類聚》輯得一段，共七十四字。其中「阿那徘徊，聲若歌謳」又見於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一，而「謳」作「謠」。按「謳」字與上「颺」、「求」及下「留」字押韻，作「謠」則失韻。作「謳」爲是。孔廣陶校曰：「此二句陳俞本作『聲如歌，響如雷』。」按：明代虞山陳氏校刻《北堂書鈔》，任意增刪改纂，使唐代之書亦闖入正文，有失古籍舊貌。然而「聲如歌。響如雷」六字不當爲向壁虛造，因爲原文之意本通，不需改動。此當是陳氏據該篇其他佚文改纂之。則此二句亦當是該篇殘句，但不當插入「啾啾颺颺，吟嘯相求，阿那徘徊，聲若歌謳。捕之不

可得，繫之可留」之間而取代「阿那」二句，因爲它與上下句式不侔，至爲明顯。

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《全漢賦》以「阿那」二句見於《太平御覽》，殆誤。

〈解擯〉篇名見於《後漢書》本傳。《後漢書集解》惠棟引《文士傳》及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五一一篇名作〈解擯賦〉，實誤。由《後漢書》本傳所述寫作背景及「解擯」二字可知，此篇當同東方朔〈答客難〉，揚雄〈解嘲〉、〈解難〉，崔駰〈述旨〉，班固〈答賓戰〉，張衡〈應問〉，崔寔〈答譏〉相近，〈答客難〉中說當時的社會是「尊之則爲將，抑之則爲虜，抗之則在青雲之上，抑之則在深淵之下；用之則爲虎。不用則爲鼠。」又云：「君子不爲小人之匆匆而易其行。」〈解嘲〉云：「當今縣令不請士，郡守不迎師，群卿不揖客，將相不俯眉。言奇者見疑，行殊者得辟。是以欲談者捲舌而同聲，欲步者擬足以投跡。」其中放射的批判鋒芒，與趙壹作品極爲相似。〈解擯〉一文一方面是表白心跡，說明自己受打擊排擠的必然性，以示不以此易其行，一方面借以自我排遣。這篇作品今天雖然可以歸入賦的一類，而《文選》中另有「設論」一類，則當時不以「賦」名。

嚴可均輯《趙壹集》，此篇，只從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五一錄得「丹鴻可殺虱」五字。按：《御覽》原文作「丹鴻可殺蚤虱」，嚴氏漏去一字。又該書卷九二七還引該篇一句「甑瓦可以令臯寂」，嚴氏漏輯。此兩句句意大體相侔，故張鵬一輯本在前一句的「可」字後加了「以」字，使兩句句式一致。

又：《文選·恨賦》「閉關卻掃，塞門不仕」句注及《龍筋風髓判》卷一注由司馬彪《後漢書》引趙壹「閉關卻掃，非德不交」八字。我以為此亦〈解擯〉中文字。此前學者們皆以「趙壹閉關卻掃，非德不交」爲司馬彪《後漢書》本傳傳文，恐非是，因「閉關卻掃」非史傳行文的語氣。

〈窮鳥賦〉、〈貽友人謝恩書〉、〈報皇甫規書〉、〈刺世嫉邪賦〉並見《後漢書》本傳。

〈報羊陟書〉，《文選·謝靈運富春諸詩注》引有「帷君明叡，平斯宿心」二句。嚴可均輯本有，然而此二句又見於皇甫規〈追謝趙壹書〉，唯「宿」作「夙」。故張鵬一輯本未收。然而《文選·注》既標出了篇目，此信應該是有的。且趙壹之訪皇甫規在前，識羊陟在後，則信中無意中用了皇甫規信中的成句。也是可能之事，況且二者有一字並不相同。故仍當視為趙壹〈報羊陟書〉中文字。

〈非草書〉，嚴可均輯本注明據《法書要錄》卷一、《墨池編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一、七四九。張鵬一輯本據《墨池編》錄入。

《御覽》中尚有一條，見於卷九五—，正可以補《法術要錄》與《墨池編》文字之缺誤：

夫務內者必闕外，志小者必忽大。俯而捫虱，不暇見天地。天地至大而不見者，方銳精于蟻虱，乃不暇焉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五—所錄「俯而」以下為：

俯而擇虱，不暇見地；仰而觀鍼，不暇見天。天地至大而不見者，精銳于鍼虱也。

顯然，《法術要錄》與《墨池編》所錄有缺誤（《墨池編》為北宋朱長文所編，所收趙壹此文當是據《法術要錄》錄入。故其誤相同）。從第一個「不暇」以下，應據《御覽》這段文字校補。

〈非草書〉乃是一篇七百八十餘字的論文，故唐張懷瓘《書斷》曰：「趙壹有貶草之論」。而近人朱建新《孫過庭書譜箋證》直稱之為〈非草書論〉。張鵬一輯《趙計吏集》以之與《與皇甫規書》歸為一類，總標為「書」，大誤。

將〈解擯〉也歸入賦一類，則趙壹今存賦四篇（其中一篇為殘篇，一篇餘殘句），書三通（其中一篇今存殘句），論一篇。據本傳，尚有頌、箴、誄等，已不可考。

## 略論漢代騷體賦和散體賦的特點

何沛雄

香港博扶林道香港大學中文系

### 一、引言

賦體之興，原本《詩》、《騷》，出入戰國諸子<sup>1</sup>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詮賦》說：「賦者，鋪也，鋪采摛文，體物寫志也。」本於《詩》、《騷》而以抒情寫志為主的，可說是騷體賦；出入戰國諸子而以紀事體物為主的，可說是散體賦。

劉向編《楚辭》，收錄楚人的作品，祇有二或三人（屈原、宋玉及景差<sup>2</sup>），而收錄漢人的騷體（楚辭體）作品凡六家（賈誼、淮南小山、東方朔、嚴忌、王褒、劉向），可見漢代的賦家，也善於作楚辭。

楚辭稱為騷，始自梁代蕭統。他編纂的《文選》，特立騷體於

<sup>1</sup> 章學誠，《校讎通義·漢志·詩賦》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6），頁186。賦體的興起原因，大多數的中國文史書都有敘述，遑論有關賦學的專著了，故不又在此贅述。若要參考：陶秋英，《漢賦之史的研究》（北京中華書局，1939）；（日人）中島千秋，《賦の成立と展開》（日本愛媛松山市，1963）；張正體、張婷婷，《賦學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2）；馬積高，《賦史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）；葉幼明，《辭賦通論》（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1）等書，資料較詳寔。

<sup>2</sup> 王逸《楚辭章句》說：「大招者，屈原之所作也，或曰景差，疑不明也。」漢代已不能肯定〈大招〉的作家，後人更難考證了。